

禁渔期内非法捕鱼 夫妻俩获刑

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公开赔礼道歉



漫画:于仁智

本报讯(记者马涛 通讯员毛宇宁 林碧娜)近日,香洲区人民法院宣判一宗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,两名被告人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获刑,赔偿破坏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6000元,并于2019年11月14日登报,就其非法捕捞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。

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

今年5月31日凌晨3时许,被告人刘某、吴某夫妻俩明知在禁渔期内,仍驾驶一艘纤维船前往山河,当他们使用改装的渔具在白石桥与华发世纪城一带进行电鱼作业时,被当场抓获,查获非法捕捞的水产品100余斤及蓄电池2个、升压器1台。

香洲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

告人刘某、吴某违反水产资源法规,在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被告人刘某、吴某归案后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吴某的犯罪事实、情节和悔罪态度,依法判决被告人刘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,判处拘役六个月;被告人吴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,判处拘役六个月,缓刑十个月。

破坏作业水域生态环境

关于两被告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。香洲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刘某、吴某在电鱼作业过程中所释放的电流,会导致水域内的鱼虾、藻类和浮游生物大面积死亡,侥幸存活

鱼类也会丧失繁殖能力,给作业水域的水生生物造成极大伤害,两被告人应赔偿其行为给作业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修复费用。

香洲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,综合考虑到被告人刘某、吴某非法捕捞水产行为对作业水域的影响、两人所获得的利益等因素,主张两被告人支付人民币6000元用于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,两被告人对此亦无异议,因此法院对该项请求予以支持。同时,两被告人的行为也损害了社会公众享有美好生态环境的利益,公益诉讼起诉人请求判决两被告人在珠海市级以上(含市级)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,法院予以支持。

强占商铺近十年拒绝腾退

该“老赖”被香洲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款

本报讯(记者马涛 通讯员郑俏 刘峰 梁倩雯)湾仔一处商铺所在区域被纳入旧城改造项目,租赁合同期满后,租户却拒绝腾退商铺,导致商铺业主无法向开发商移交该房产。近日,租户苏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被香洲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,该处商铺成功腾退。

2008年1月12日,中某公司与苏某签订《租赁合同书》,约定苏某租赁中某公司位于湾仔江海路一处面积为281平方米的商铺,租赁期限3年,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,月租金5000元;在租用期间,如因国家、地方政府需要用地拆、迁,或中某公司需改建而要求苏某中止承租合同,苏某必须无条件服从。

2009年,江海路范围被列入旧城改造项目,由珠海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负责开发。

此后,中某公司三次书面通知苏某,告知其租赁期满后不再续期,苏某却无视书面通知书,一直占用该商铺。中某公司向香洲法院提起诉讼,该案经过一、二审,法院判令苏某返还该商铺给中某公司,并向中某公司支付占有使用费、拆迁临时安置补助费损失等,但苏某一直拒不执行。2015年,中某公司向香洲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2015年10月28日,香洲法院依法对苏某实施司法拘留十五日。司法拘留期限届满后,苏某继续东躲西藏,在穷尽一切执行手段后,香洲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2018年11月,申请执行人中某公司向香洲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香洲法院恢复案件执行工作后,多次派出执行干警到现场腾退案涉商铺,发现该

商铺已由苏某儿子和苏某前妻何某用作经营,而苏某则下落不明,其前妻何某也拒不协助通知苏某,导致香洲法院开出的司法罚款法律文书无法送达。

2019年4月,香洲法院决定将苏某移交刑事立案侦查。2019年4月底,苏某在珠海市金湾区小林镇被公安民警抓获。苏某所涉刑事案件开庭后,其前妻何某主动到香洲法院,代表苏某申请与中某公司进行和解,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约定苏某于2019年7月1日前将该商铺腾空返还给中某公司,并向中某公司支付占有使用费等费用共计100万元。

2019年8月26日,中某公司收到腾空的商铺以及100万元案款,该案顺利执结。苏某则因拒不执行判决罪,被香洲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。

男子“马路当床”险被碾压

被警察带回派出所醒酒

本报讯(记者宋一诺)近日,在粤海路上发生惊险一幕:一名醉酒男子躺在马路中间呼呼大睡,身下还垫着一张薄薄的旧被子。当时正值傍晚,车辆来回穿梭,十分危险。幸亏热心市民及时报警,才没有发生严重后果。

在直行车道呼呼大睡

记者从我市交警部门了解到,当时珠海交警指挥中心接到多位市民报警称,在粤海路竹林酒店路段机动车道上,一男子垫着一张被子,躺在直行车道上睡着了。

接报警后,珠海交警指挥中心立刻通知120救护车、拱北交警和派出所民警。警察赶到现场后,只见一名男子躺在粤海路东往西方向的直行车道上,身下还垫着一张薄薄的旧被子,睡得正香。民警叫了男子几声,可男子睁眼看了一下,又继续睡了起来。民警只好把他叫醒,扶到旁边的公园继续休息。

路人为男子设路障

随后,民警调出了当时的监控视频查看。

原来,当晚7时18分,男子从旁边公园的废品车上拎起一床棉被,踉踉跄跄走到中间车道,躺在一辆正在等红绿灯的小车前面。绿灯亮起,有出租车、公交车不时从男子身边经过,相当危险。后来,一名女士和一名中年男士过马路时,搬来了两辆共享单车,隔开几

米摆放,帮男子设了两道路障。中年男士还试图摇醒男子,可男子并没有反应。之后,民警就赶到了现场。

民警把男子扶到了旁边的公园休息,本以为事情告一段落了,没想到男子趁民警不注意,又爬到马路中间睡觉。于是,医护人员给他做身体检查,结果得到的答案是——男子喝醉了。民警只好将男子带回派出所醒酒,这场闹剧才终于结束。

次日,男子醒后发现自己身处派出所,一脸疑惑。民警把事情告诉他,他才羞愧地低下头,同时感谢民警和热心市民对他的帮助。

同类事件时有发生

虽然是一出闹剧,却值得我们警醒。据交警介绍,类似事件在珠海已不是第一次了。

今年7月19日凌晨4时30分,吉大一名男子醉酒后,倒在景山路机动车道上。一名的哥发现后,搬了一辆共享单车放在男子身旁,为男子设置路障保护。过路的曾女士发现后报了警,还当起了“人肉”路障,她用肢体动作示意过往司机注意,不要轧到男子。直到男子被送往医院,交警处理完现场才离开。

交警提醒广大市民,喝酒要适度,不要“买醉”,以免发生事故。此外,驾驶员也要做到开车不喝酒,开车要集中精力驾驶,多看看路上的一事一物,以便应对突发情况。

斗门区开展反邪教知识专题培训

回应群众关切 筑牢反邪根基



本报讯(记者廖明山 苑世敏)为加强基层队伍反邪教能力,夯实反邪教基层基础,今年9月以来,斗门区紧密结合实际,统筹谋划,以“反邪教·促和谐·迎大庆”为主题,以区属机关、镇(街道)干部、村(居)两委班子等基层一线成员为主体,以镇(街道)为单位,分片集中开展6期全员培训,区属机关43个、五镇一街、127条村(居)累计980名人员参加反邪教知识专题培训班。

为了有针对性地开展主题教育,斗门区相关工作人员走访基层群众,进行基础调研,了解群众关切。针对群众中存在对邪教认识不够

深入的现象,工作人员帮助群众清理思绪,回应群众疑问,让群众了解邪教本质,剥开邪教的伪装。

随后,斗门区委政法委与反邪教专家进行深入分析研究,针对群众的疑问和普遍关注的问题,根据不同人群的知识结构以及各自的工作特点,精心制订培训课程,有针对性地备课教学。

在课堂上,反邪教专家与学员面对面、答疑解惑、解谜团,深入浅出讲解邪教特征,将理论与实操有机结合,向学员们讲授如何反邪教。有学员认为,通过这次系统的学习培训,了解了邪教的起源、发展、演变历史,更清醒地认识到邪教的危害,在以后的生活中将坚决反对邪教。